

第六章 電費之計收

第一節 通 則

- 第四十八條 各類用電適用之電價及計費方式，按本公司奉核定之電價表辦理。
- 第四十九條 凡用戶有營業行為者，不論其有無營業牌照或任何組織方式，其經營處所之用電，應按營業用電價計費。
- 第五十條 既設用戶如現場用電用途與原申請不符時，應向本公司申請變更之。如用戶未辦理變更，本公司得逕予變更改按適用電價計費，並以書面通知用戶。

第二節 抄表與計費

- 第五十一條 表制用戶由本公司定期抄表收費一次，必要時得伸縮之。因用戶之原因不能抄表時，除用戶自行抄錄並通知本公司電表指數，以憑按實計算電費外，每月抄表收費用戶，暫按前二個月用電度數之平均數計費，隔月抄表收費用戶，暫按前二個月用電度數之和計費，並於下次抄表時結算之。如連續二次無法抄表，由本公司通知用戶約期派員補抄，屆時用戶應給予必要協助。
- 第五十二條 各類用電之電費、租費，每月抄表收費之用戶，全期按三十日計算；隔月抄表收費及包制用戶，全期按六十日計算；其計費期間為：
一、包制用電自上月一日起至本月底止。
二、表制用電自上次抄表日起至本次抄表日前一日止。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調整抄表日，但仍按前項規定計算電費。
- 第五十三條 用戶於月中變改用電時，該月份電費按下列規定計算：
一、基本電費及包制用戶電費，依變更前後按實際使用日數照核定電價每日以三十分之一計算。
二、以約定最高需量為契約容量之用戶，超約用電計收之基本電費，依變更前、後超約用電量，按實際使用日數照核定電價每日以三十分之一計算。但月中增設或減少契約容量其前或後用電之超約容量在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者，超約用電計收之基本電費，應依增設或減少契約容量前、後用電最高需量較大者為準，分別計算變更前後超約用電容量，按實際使用日數照核定電價每日以三十分之一計算。
三、流動電費依變更前後實用度數照核定電價計算。
四、用戶未經申請，自行減少用電容量或停止用電者，其電費仍按原登記單所載各項為計算根據。
- 第五十四條 既設用戶之供電方式及電價種類，如因本公司奉准變更有關規定致不合者，除另有規定外，得暫時維持原供電方式及電價種類，惟用戶提出下列用電申請時，應同時辦理改按現行供電方式及電價種類之手續：
一、增設或暫停部分契約容量。
二、分戶或併戶用電。
三、器具或用途變更。

- 四、遷移用電。
- 五、過戶。
- 六、因竊電原因經停電後申請復電，或申請暫停用電、終止契約後再申請復電。

第三節 繳付電費

- 第五十五條 用戶電費應於收費日或接到通知單日起十四日內繳付。
用戶繳付電費方式如下：
- 一、由本公司發放電費單據給用戶，用戶於繳費期限前自行前往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關或受理繳費之服務機構，或本公司服務單位繳付。
 - 二、由用戶委託金融機構（含郵局）自所開立之帳戶扣款代繳電費。
 - 三、預先至本公司繳付一期以上之電費金額。
 - 四、本公司於收費日當天派員到用戶府上收費。
- 實施不到府收費地區，用戶須就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方式擇一繳納電費。
-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對新設表燈用戶於申請用電時，得應用戶需要預收底度費，於接電後按月扣抵。
- 第五十七條 用戶電費逾第五十五條期限繳付者，由本公司按應繳金額加計遲延繳付費用。
遲延繳付費用依下列標準計收，併入下次電費中收取。
- 一、低壓電價計費用戶：
逾前項繳費期限十四天內繳費者，按三%計收；逾前項繳費期限十四天以後繳費者，按五%計收。計收金額未滿五元者按五元計。
 - 二、高壓電價計費用戶：
按當月一日台灣銀行牌告基本放款月息加一釐按日比例計收。
應計收遲延繳付費用者，低壓電價計費用戶至下次收費日、高壓電價計費用戶至下次抄表日前仍未繳費者，本公司即依第四十條停止供電，惟本項期限本公司必要時得伸縮之。

第四節 計量失準之處理

- 第五十八條 不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電度表發生障 致不能正確計量時，自電度表故障日起至換表或更正前一日止，電度表故障期間用戶用電量應按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三條計算方式推算處理。推算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三十分之一按日比例推算。
- 第五十九條 有效電度表失準或燒損時，失準期間有效電度之推算，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因故障而計量失準：
 - (一)每月抄表收費用戶，按失準前二至四月份之連續三個月用電度數平均值推算。隔月抄表收費用戶，按其前兩次計費之用電度數平均值推算。
 - (二)季節性用電，按去年同期用電度數推算。

- (三)時間電價用戶，依本款(一)或(二)目推算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離峰每小時平均用電度數與計量失準期間之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離峰用電時數乘積推算。
- (四)新增設用電無法依本款(一)(二)(三)目推算時，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暫依裝置之有效電度表容量推算。表燈時間電價及電力、綜合用戶暫依契約容量及用電時數推算。俟換表後重新推算，結算電費多還少補。
- (五)表燈時間電價及電力、綜合用戶如推算基期之契約容量有變動時所推算之用電度數應按契約容量變動比予以修正。

二、因過載用電燒損而計量失準：

- (一)每月抄表收費用戶，按燒損前三個月用電度數最高月份之用電度數推算。隔月抄表收費用戶，按前兩次計費用電度數較高者推算。
- (二)時間電價用戶，按燒損前三個月用電度數最高月份之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離峰每小時平均用電度數與計量失準期間之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離峰用電時數乘積推算。
- (三)新增設用電，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依裝置之有效電度表容量推算。表燈時間電價及電力、綜合用戶依契約容量及用電時數推算。
- (四)表燈時間電價及電力、綜合用戶如推算基期之契約容量有變動時，所推算之用電度數應按契約容量變動比予以修正。

第六十條 無效或有效電度表故障，致計量失準時，功率因數按下列方式推算：
一、每月抄表收費用戶，按故障前二至四月份之連續三個月功率因數平均值推算。隔月抄表收費用戶，按其前兩次計費之功率因數平均值推算。
二、新裝無效電度表，無法依前款推算功率因數者，按八 %推算為原則。

第六十一條 需量表失準或燒損時，失準期間用電最高需量之推算，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因故障而計量失準：
(一)按失準前二至四月份連續三個月用電最高需量之平均值推算。
(二)季節性用電，按去年同期用電最高需量推算。
(三)時間電價用戶，依本款(一)或(二)目推算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離峰時間之用電最高需量或按去年同期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離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推算。
(四)新增設用電，無法依本款(一)(二)(三)目推算時，暫依契約容量推算，俟換表後重新推算，結算電費多還少補。
(五)如推算基期之契約容量有變動時，所推算之用電最高需量應按契約容量變動比予以修正。
二、需量表滿刻度致計量失準，按前款推算之最高需量值小於平均負

載時，以平均負載值為準。

三、因過載用電燒損而計量失準：

(一)按燒損前三個月用電最高需量之最高值推算。

(二)新設月份，按契約容量推算。

(三)時間電價用戶，按燒損前三個月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離峰用電最高需量之最高值推算。

第六十二條 時控開關失準期間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與離峰用電度數，依總用電度數，按時控開關失準期間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離峰用電時數，按失準前二至四月份（季節性用電為去年同期）平均每小時用電度數比值，比例分配推算。時控開關失準期間用電最高需量，週六半尖峰、離峰時間按需用量表計得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及離峰時間最高需量之較大值推算，尖峰及半尖峰時間按前條第一款規定推算。

第六十三條 電度表計量失準延遲發覺或電度表計量失準期間用電變化特殊者，或其他原因不能適用前述各項推算規定時，電度表計量失準期間之用電量，得按電度表計量原理或用電時間及負荷情形推算。

第五節 電費之補收或退還

第六十四條 電費因計算或計量發生錯誤而有確切證據者，應按錯誤期間之原計費標準予以補收或退還。

第六十五條 包制公用路燈或交通指揮燈具，本公司每年普查一次，但情況特殊時，得增加普查次數。普查結果，如實際裝置之燈具超過原契約設備燈具時，應補繳前次普查之次月起至普查完成期間半數電費。前項普查後實際裝置燈具與契約設備燈具不符者，應依規定辦理增設或減少燈具、容量手續。

